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156號

債 權 人 彭海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鉅鑫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請求金額是否有誤？與狀附5紙支票金額總和不同，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